

规定动作到位 自选动作突出

全市公安机关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暨“大讨论”活动扎实推进

5月29日,市公安局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暨“大讨论”活动推进会。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公安局长刘凯在会上指出,随着全市公安机关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即将全面转入“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的第二环节,后面的任务将更加艰巨,各级公安机关务必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省、市领导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以高标准、高质量抓好教育实践活动的推进,向组织和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今年以来,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和市公安局党委的有力指导下,抓住第二批活动特点,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准确把握”和“五个更加”的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听取意见、梳理查摆“四风”问题等活动,做到了规定动作一丝不苟,自选动作突出特色。

各地公安机关均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门工作机构,坚持党委班子带头、率先垂范,同时紧密结合队伍思想和工作实际,以知促行、以行促知,通过各种载体共征集各类意见建议1690余条,积极解决执法办案、作风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问题824个,提升了公安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实效,回应了群众的新要求、新期盼。

会上,刘凯听取了各地公安机关关于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的汇报,对各地在前阶段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他指出,目前,我市公安机关的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即将全面转入“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的第二环节,成效还是初步的,后面的任务将更加艰巨。今年1月,中央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省、市领导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和要求,内涵深刻,切中要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做好我市公安机关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下阶段工

作明确了方向,各地公安机关党员民警尤其是领导干部要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带头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刘凯强调,各地公安机关要注重“补短板”,紧扣重点关键,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及时查漏补缺,把“回头看”作为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工作,对第一环节工作认真开展一次盘点,针对反映出来的问题意见,进一步抓好整改,认真把握好第二环节的工作程序、基本要求,确保“三个做到”,即“自我画像要精准”、“对照检查要深刻”、“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要高”;要注重“抓结合”,强化条线指导,着力体现公安鲜明特色,自觉把开展“为从警、如何做警、为谁用警”大讨论活动与深入推进教育实践活动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打牢“人民警察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的思想根基,

对市公安局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中出台的便民利民措施、作出的具体承诺,各地公安机关要立说立行,把落实措施、兑现承诺摆在重要位置来抓,做到言必信、行必果,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要注重“出成效”,着眼长效建制,努力推进公安持续科学发展,把牢固政治定力作为体现活动成效的首要遵循,把深化作风建设作为巩固活动成效的不变主题,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检验活动成效的现实要求,把激发队伍活力作为提升活动成效的重要内容,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服从党的命令、听从党的指挥,出实招、动真格,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各项措施落实,力争队伍整体形象持续改善,紧紧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任务,全力维护宁波的城市安全和社会稳定,向组织和人民群众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孙波 何龙 瞿英敏

平安守护 每一趟车

5月30日,轨道交通1号线开始运营。市公安局轨道交通治安分局全警严阵以待,为轨道交通有序运行和乘客的安全出行保驾护航。图为民警林杰和同事在站点内巡逻。

记者 崔引 摄



一起来写 “警察故事”

首届“警察故事”公安微电影剧本创作大赛启动

您对警察了解吗?您身边的亲人或朋友有当警察的吗?他们都挺忙的吧?你和警察蜀黍之间有过让你感怀的故事吗?写出来吧!快来参加宁波市公安局首届“警察故事”微电影剧本创作大赛。我们的警营写手,将和你同场PK!看看是蜀黍写自己的故事好,还是你写蜀黍的故事强!我们将对参赛作品精挑细选,优秀的剧本,我们会在@宁波公安微博上予以连载。最好的剧本,将被拍成微电影!你的大名将出现在“编剧”一栏上!说不定,我们还会邀请你出演哦!你的电影梦,就来警营圆梦吧!让我们期待:这个夏天,会发生多少让你动容的“警察故事”……

作品要求:

- 1.原创;
 - 2.积极向上、紧扣主题、人物丰满、情节新颖;
 - 3.作品中不得出现商业性广告语和任何外部链接;
 - 4.2000字以内。
- 报送方式:填写参赛表格(详见@宁波公安新浪官方微博),或至宁波市公安局门户网站直接下载,和作品一同发送到nbgawl@163.com
- 截止时间:2014年7月31日

版权归属及其它说明

- 1.一旦提交作品,视为作者在保留署名权的基础上,授权市公安局对剧本进行改编和拍摄。市公安局有权将入选剧本制成微电影等音像制品并予以发行和播放,剧本的作者享有对微电影编剧的署名权。
- 2.市公安局有权对全部参赛的微电影剧本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推广,作者享有署名权。

孙波 张大军

我市公安重拳打击“伪基站”犯罪

查破案件1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2人

今年以来,我市公安机关根据公安部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全力组织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伪基站”违法犯罪活动,截至5月底,共破获“伪基站”案件1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22人,缴获“伪基站”设备16套,有力地遏制了违法犯罪行为的嚣张气焰。

“伪基站”设备是未取得电信设备进网许可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非法无线电通信设备,能够搜取一定半径范围内的手机信息,可任意冒用他人电话号码强行向用户手机群发各类短信息,由于选择的对象是区域性人群,所以更容易让人上当受骗。据不完全统计,每年通过“伪基站”设备发送诈骗、赌博、推销、中奖等短信近亿条,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

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以来,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9部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坚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设备违法犯罪活动,坚决依法整治影响公共通讯秩序的突出问题。最高法、最高

检、公安部、安全部专门出台了《关于依法办理非法生产销售使用“伪基站”设备案件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伪基站”案件的适用法条,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为了严厉打击“伪基站”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切断为“伪基站”犯罪“输血供电”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网络服务商、代理商以及提供“洗钱”服务的利益链条,切实维护了正常通讯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市公安机关在此次专项行动中专门制定了《宁波市公安局打击整治非法生产销售和使用“伪基站”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加强警种间的协作配合,并与市无管会、三大运行商等单位建立了联络员制度,共同发现、抓捕、打击、处理“伪基站”案件。

今年3月24日晚,镇海警方通过多警种协作,在镇海庄市某小区抓获犯罪嫌疑人房某,在其个人电脑上发现上百万条个人信息数据。经查,房某在宁波等地注册多个广告公司,通过承接短信广告业务,利用非法伪基站设备向宁波市民发送房产、商场优惠等商业广告短信牟利,干扰市民正常生活。

目前,房某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4月16日,余姚警方会同无线管理部门,在余姚南雷路一家珠宝店内,当场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收缴“伪基站”设备一套。犯罪嫌疑人葛某、方某交代,两人自今年2月以来,在互联网上购买“伪基站”设备,向周边手机用户群发广告推销信息达十万余条。

5月20日,宁海警方会同无线管理部门,在宁海县人民大道乐购商场附近的一辆奇瑞牌轿车内,当场抓获正在利用“伪基站”设备发送推销赌博、诈骗“高科技”设备短信的犯罪嫌疑人憨某,收缴“伪基站”设备一套。截至抓获时,该“伪基站”设备已发送非法信息400余万条。现该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警方提示,广大群众在收到要求转账、汇款等垃圾短信时,一定提高警惕,即使恰好有需求,也要通过电话与对方核实相关信息,防止上当受骗。公安机关还希望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拨打110或市公安局举报电话0574-87062731,公安机关将会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

孙波 张大军